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4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于翔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113年度偵字第9770號、第9976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  
08 字第13324號、第14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10 主 文

11 林于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林于翔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  
16 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  
17 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  
18 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  
19 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20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某時，  
21 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2 號（下稱遠東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下稱永豐帳戶，與遠東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24 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透過LINE通訊軟體  
25 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德富」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6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  
2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28 「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訛詐附表「告訴  
29 人」欄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  
30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匯款該欄所示之金額  
31 至該欄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復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轉

匯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分別將該欄所示金額轉匯至該欄所示之本案帳戶內後，復轉匯至他人帳戶，以此分層化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許曜顯等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被告林于翔於警詢、偵查時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2年10月間在臉書上看到一則買賣虛擬貨幣可賺取外快的貼文，我即掃瞄貼文中之QRCode，加入LINE暱稱「德富」之人（下稱「德富」），「德富」表示如果提供一個銀行帳戶，一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我就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德富」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德富」，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所坦認，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而「德富」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訛詐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匯款該欄所示之金額至該欄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復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轉匯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分別將該欄所示金額轉匯至該欄所示之本案帳戶內後，復轉匯一空等節，為證人即告訴人2人各自於警詢時證明確，並有告訴人許曜顯提供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張楊秀妹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吳紹琳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陳慧容及吳俊達之遠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二)依我國目前社會現況，人民之薪資水準，依勞動部所制訂公布，於案發當時之112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僅26,400元，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而社會上辛勤付出勞力以求低薪糊口者所佔甚多，以被告所具之智識及工作經歷，其當知悉工作之本質係付出勞務以換取等值報酬，實無不付出相應強度之勞

務，僅單純提供申辦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即可賺取高額對價之理。審諸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德富」說我提供一個帳戶每日即可獲報酬1,000到3,000元等語，其只需將配合提供任何人均可輕易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以使用，無需其他相應之勞力付出，即可坐享高逾基本工資之對價，如此顯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足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

(三)復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號、密碼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以任意使用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從掌控他人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其結果無異係將帳戶讓渡他人予以隨意使用，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殊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用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情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使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係透過網路偶然與「德富」取得聯絡，且對於該「工作」之細節、「德富」要求其設定約定帳戶之目的等節亦不甚瞭解，猶率然將本案帳戶交予「德富」，將自身得否儘速獲得金錢以紓困之經濟利益考量，置於防免本案帳戶淪為詐欺及洗錢等犯罪工具之先，足認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嗣遭用以從事詐欺及洗錢等犯罪之結果，確有預見並予容任發生，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是被告上揭辯稱，自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利，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刑罰之罪刑法定誠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區辨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移送併辦部分

聲請意旨雖未論及告訴人張楊秀妹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前述匯款分別層轉至本案帳戶之事實（即113年度偵字第13324、14331號移送併辦部分），然此部分僅係增加詐欺告訴人之人數，與聲請意旨所指即附表編號1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五)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尚無調解意願，此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考，是其迄未賠償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分毫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各編號所示

告訴人2人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款項，經層轉至本案帳戶內，並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靜宜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正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及帳戶
1	許曜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起，以臉書與許曜顯認識後，邀約許曜顯加入暱稱「陳若研」之LINE聊天室中，向許曜顯佯稱加入「w18幸福之家」群組，並註冊為「鴻錦投資」會員，依循「林嘉維」分析師指示操	許曜顯於112年11月2日9時40分許，匯款290萬元至吳綿琳（涉幫助詐欺、洗錢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358、5581號為不起訴處分）之臺灣土地銀行帳	(1)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月2日10時36分許，轉匯130萬元至永豐帳戶內。 (2)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同日10時36分許，轉匯80萬元至遠東帳戶內。 (3)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同日10時37分許，轉匯80萬元至永豐帳戶

01

		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許曜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內。
2	張楊秀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起，以臉書向張楊秀妹認識後，邀約張楊秀妹加入LINE暱稱「林清妍」為好友，並向張楊秀妹佯稱：註冊為「泰賀投資」會員，依循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張楊秀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張楊秀妹於112 年10月26日8時57分許，匯款50萬元至陳慧容（涉幫助詐欺、洗錢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74號判決有罪在案）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 年10月26日9時14分許，轉匯49萬9,800元至永豐帳戶內。
			張楊秀妹於112 年11月13日10時7分許，匯款37萬元至吳俊達（涉幫助詐欺、洗錢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45號判決有罪在案）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10時11分許，轉匯36萬9,900元至永豐帳戶內。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